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分機2426

傳真：3312800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447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補助實施計畫各1份(隨文引入) (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1.pdf、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2.pdf、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3.pdf、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4.pdf、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5.pdf、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6.pdf、359081_11534475100_1_ATTACH7.pdf)

主旨：為鼓勵本市5層以上公寓大廈外牆飾材隆起、破損及剝落等劣化情況進行修繕，提升公共安全，本局已於115年5月13日公告「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請各區公所轉知符合資格之公寓大廈知悉，俾利社區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4308300號公告辦理。
- 二、補助對象為補助對象為本市103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且為5層以上完成報備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之非公有建築物，於115年12月2日前完成外牆劣化飾面剔除並使用水泥砂漿(塗料)粉刷及防水塗料或黏貼磁磚處理者，得就已修繕範圍申請補助。

前金區公所 1150518



1153042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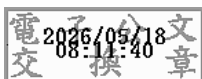
三、本案補助金額係以實際修繕金額覈實補助，單價以最高新台幣4,500元/平方公尺(補助面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及總補助金額以最高30萬為上限。同一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於申請期間，不論補助金額多寡均以申請一次為限。於113年或114年已向本局申請並核准補助之修繕位置，115年度不得再次提出同一位置之申請。

四、補助計畫(含申請書、相關表格及領據)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首頁〉公告事項〉115.5.14所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下載。(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12&sub_id=80&id=181413)。

五、隨文檢送本局115年5月1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4308300號公告、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欽富